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鷗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河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珮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5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6,882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